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合高科”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合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44 号）。2026 年 7 月 3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34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9.0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113,2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5,429,621.0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5,429,621.06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3172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1	年产 8 万吨环保型贵金属 提取剂建设项目（一期）	49,000.00	20,501.70	41.84%
合计		49,000.00	20,501.70	41.84%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拟后续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部分，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其中相关置换事项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宁云景支行	811300101210032 5291	195,228,226.39
2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8000 09717	100,000,000.00
合计				295,228,226.39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预留足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期投入，且后续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资金需求，及时调整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确保现金管理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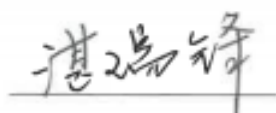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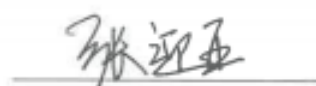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湛瑞锋



张迎亚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8月26日

